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审批环节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燃气、通信等部门在市城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法律法规及其他公益性活动宣传，向我局提交申请，由市政管理科审核，经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不再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二是建设施工单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夜间施工许可后，市政管理科不再审核。申请人将许可材料送工程项目所在大队，大队同步通知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和特勤大队。三是店招店牌设置申请人将申请资料报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后，提交局市政管理科审核。并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许可，许可决定抄送有关城管执法大队，以便加强许可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四是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水电气信）铺设长度在500米以内，且办理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不再办理占用城市道

路许可，申请人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复印件报有关城管执法大队。不挖掘只占用城市道路的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包含承诺事项、项目基本情况等）即可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五是 5G 网络和新能源项目建设，涉及到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参照市政外线工程审批流程执行。

## 二、缩短审批时限

一是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水电气信）需占用城市道路的，施工许可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联审窗口牵头并联审批，审批时间控制在 1 个工作日内。二是市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在协同办公系统收到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窗口转办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许可件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并签具初审意见。三是办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和所需资料后，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后提交市政管理科审核，报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现场办结。

## 三、精简申请材料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属于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通过填报申请表掌握有关情况的；提交的其他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事项的；现场勘验可以实地核查的。

#### 四、加强政务监管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杜绝将行政审批事项分解、拆解或者以事后备案、核查、核准、审核等形式改头换面、变相审批；禁止以任何理由拖延、阻碍审批进程。局机关纪委和督查督办科要加强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工作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

- 附件：1. 各单位（科室）职能职责分工  
2. 行政审批取消材料表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13日



## 附件 1

# 各单位（科室）职能职责分工

### 一、行政审批方面

（一）市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负责所辖区域“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行政审批的现场查勘。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中建筑垃圾产生地、运输路线和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大队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现场已核实，同意”意见，加盖大队印章。

（二）市生活垃圾分类中心：负责“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行政审批的现场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由中心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现场已核实，同意”意见，加盖印章。

（三）市政管理科：负责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批材料的审核，对符合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的，由首席代表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报局领导审批”意见，在局领导审批后，出具许可决定书；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务中心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配合大队做好现场勘验。

（四）局办公室：负责抓好行政审批网络平台建设，将审批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二、监督管理方面

(一)市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已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及时制止和查处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含变更位置、扩大面积、超出期限的）、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擅自处理建筑垃圾、拆除环卫设施等行为；加强对经审批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张贴张挂宣传品、处置建筑垃圾事项的巡查力度，及时督促许可对象消除安全隐患。

(二)市生活垃圾分类中心：负责定期检查经审批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做好环卫设施拆除现场的监督指导。

(三)市政管理科：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监督工作的政策指导；负责对市城管支队各大队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现场指导。

(四)执法监督科：负责指导城管执法支队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五)督查督办科：负责将行政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对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部门移交局机关纪委进行问责。

## 行政审批取消材料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网上标注所需材料	实际收取材料	建议取消材料	取消后实际收取的材料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设置地点方位图复印件 1 份；</li> <li>3.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li> <li>4. 效果图及现状图原件 1 份；</li> <li>5. 设计方案复印件 1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设置地点方位图复印件 1 份；</li> <li>3.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 效果图及现状图原件 1 份；</li> <li>5. 设计方案复印件 1 份；</li> <li>6. 安全承诺书。</li> </ol>	<p>设置地点方位图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 效果图及现状图原件 1 份；</li> <li>4. 设计方案复印件 1 份；</li> <li>5. 承诺书。</li> </ol>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施工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 1 份；</li> <li>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原件 1 份；</li> <li>4.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原件复印件 1 份；</li> <li>5. 与已经受影响的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复印件 1 份；</li> <li>6.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原件 1 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业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如无营业执照，提供工商预先核准名称通知书）；</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如不是法人办理，需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1 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li> <li>4. 规划许可证，如果没有，需提供发改立项、会议纪要或规委会批复；</li> <li>5. 施工许可证；</li> <li>6. 占道点示意图；</li> <li>7. 围栏施工现场图（彩色）；</li> <li>8. 安全施工公告；</li> <li>9. 安全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划许可证；</li> <li>2. 占道点示意图；</li> <li>3. 安全施工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 1 份；</li> <li>2. 业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如无营业执照，提供工商预先核准名称通知书）；</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如不是法人办理，需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1 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li> <li>4. 施工许可证；</li> <li>5. 围栏施工现场图（彩色）；</li> <li>6. 承诺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网上标注所需材料	实际收取材料	建议取消材料	取消后实际收取的材料
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经营性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原件1份；</li> <li>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原件1份；</li> <li>4. 与毗邻受影响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原件复印件1份；</li> <li>5. 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复印件1份；</li> <li>6.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原件1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业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如无营业执照，提供工商预先核准名称通知书）；</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如果不是法人办理，需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4. 活动方案；</li> <li>5. 安保、保洁、防疫等方案；</li> <li>6. 占道点示意图；</li> <li>7. 活动现场效果图（彩色）；</li> <li>8. 安全承诺书；</li> <li>9. 公安部门备案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保、保洁、防疫方案；</li> <li>2. 占道点示意图；</li> <li>3. 公安部门备案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道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业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如无营业执照，提供工商预先核准名称通知书）；</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如果不是法人办理，需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4. 活动方案；</li> <li>5. 活动现场效果图（彩色）；</li> <li>6. 承诺书。</li> </ol>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原件1份；</li> <li>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原件1份；</li> <li>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原件复印件1份；</li> <li>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原件复印件1份；</li> <li>7.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8.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属地权证明复印件1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原件1份；</li> <li>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原件1份；</li> <li>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原件复印件1份；</li> <li>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原件复印件1份；</li> <li>7.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8.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属地权证明复印件1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2.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原件1份；</li> <li>3.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原件复印件1份；</li> <li>4.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5.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属地权证明复印件1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原件1份；</li> <li>3.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原件复印件1份。</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网上标注所需材料	实际收取材料	建议取消材料	取消后实际收取的材料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原件1份；</li> <li>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原件1份；</li> <li>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原件复印件1份；</li> <li>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验原件复印件1份；</li> <li>7.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li> <li>8.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复印件2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4. 委托书1份；</li> <li>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6. 广元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复印件1份；</li> <li>7.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弃土场管理通知复印件1份；</li> <li>8. 扬尘防治和弃土管护方案；</li> <li>9. 弃土场现场管理人员表；</li> <li>10. 弃土场现场夸实机械一览表；</li> <li>11. 现场照片；</li> <li>12.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13. 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li> <li>14. 四川省建设用地批复；</li> <li>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li> <li>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1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19. 广元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河势稳定批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元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通知；</li> <li>2.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弃土场管理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4. 委托书1份；</li> <li>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li> <li>6. 扬尘防治和弃土管护方案；</li> <li>7. 弃土场现场管理人员表；</li> <li>8. 弃土场现场夸实机械一览表；</li> <li>9. 现场照片；</li> <li>10.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11. 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li> <li>12. 四川省建设用地批复；</li> <li>1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li> <li>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1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17. 广元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河势稳定批复。</li> </ol>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